



圖  
號 (50)

權、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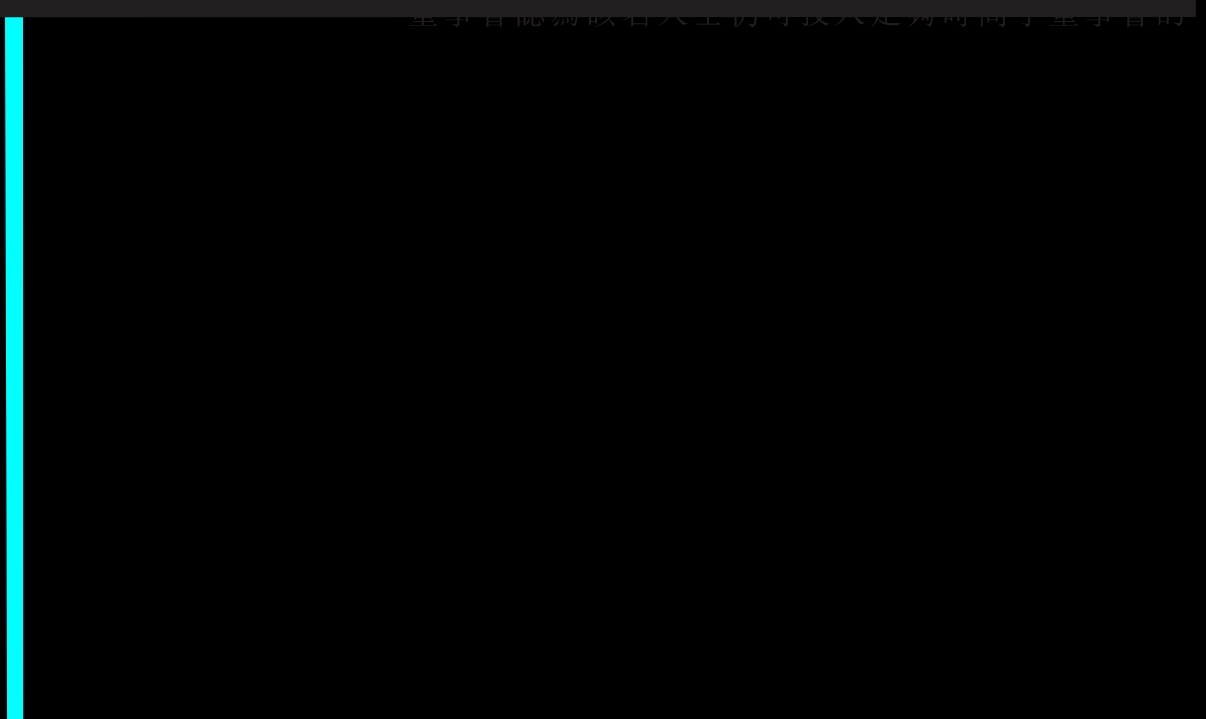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全體  
如有需

錄



同的董事職位，

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符合規定為時任董事會成員



## 席

7.1 提名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董事會出席。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。

7.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。

## 8. 秘書

本公司的公司秘書(「公司秘